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007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7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 (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29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3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邹南为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汇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为“货币ETF”)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附简历:

邹南女士,理学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投资支持高级专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93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4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7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2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恒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36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恒纯债A	兴华安恒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91	0136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9	1.0700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379,325.30	707.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360	0.63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7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5年1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1月8日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于2025年1月9日起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本公司将于2025年1月8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067-8815)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4)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恒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3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恒纯债A	兴华安恒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91	013692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更好地保证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7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制金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自2025年1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包括直销及代销渠道)的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4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丰纯债A	兴华安丰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51	015452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更好地保证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7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制金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自2025年1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包括直销及代销渠道)的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4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丰纯债A	兴华安丰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51	0154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7	1.0588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203,982.61	218.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50	0.52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7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5年1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1月8日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于2025年1月9日起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本公司将于2025年1月8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067-8815)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4)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预计将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2024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盛虹科技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盛虹石化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盛虹苏州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联合出具的《关于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2,956,606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11,221,707股为计算基数)比例的1.10%。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3号倒班楼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5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月3日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	0003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72,956,606	1.10%	
合 计	72,956,606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虹科技	2,768,225,540	41.87%	2,789,545,478	4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8,225,540	41.87%	2,789,545,478	4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盛虹石化	1,052,404,479	15.92%	1,082,501,201	16.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096,722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2,404,479	15.92%	1,052,404,479	15.92%
盛虹苏州	334,821,428	5.06%	356,361,374	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821,428	5.06%	356,361,374	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4,155,451,447	62.85%	4,228,408,053	6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3,046,968	46.93%	3,176,003,574	48.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2,404,479	15.92%	1,052,404,479	15.92%

注:公司发行的GDR于2022年12月2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上盛虹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持有的5,540,000份GDR(代表55,400,000股公司A股股票)以及通过收益互换合约以收益互换的形式持有2,770,000份GDR(代表27,700,000股公司A股股票)的收益权。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盛虹苏州计划自2024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合计持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计划属于继续增加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盛虹科技、盛虹石化、盛虹苏州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全安密灵”)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全安密灵的控股;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3、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全安密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